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15

部门(单位)名称		罗甸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565,068.22	18,497,956.22	18,497,956.22	10	100.00	10
	人员类项目	11,189,599.15	11,636,555.63	11,636,555.63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2,114,903.55	4,523,282.66	4,523,282.66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260,565.52	2,338,117.93	2,338,117.93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			1、财政经费下达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163.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3.81万元,专项业务费416.09万元,项目经费36.23万元(其中州本级安排23.23万元)。基本做到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2、2024年度全院共受理案件4856件,审结案件4586件,法官人均办案243件。全年预算数18,49.79万元,全年执行数1849.79元,预算完成率100%,基本做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案件数量	≥5000件	4856件	5	4.86	到5000件。下步结合本院案件类型、
		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5	5	
		开展项目个数	=4个	4个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案件结案率	≥90%	94.44%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226.06万元	233.81万元	3	0	经费导致预算数小于执行数，下年争
			项目支出小计	≤211.49万元	100.16万元	2	2	
			基本支出小计	≤1345.02万元	1397.47万元	2	0	经费导致预算数小于执行数，下年争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18.96万元	1163.66万元	3	0	经费导致预算数小于执行数，下年争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立审执辅助)	≤120万元	8.67万元	3	3	后支付”的方式。下步改进措施，20
			2. 特定目标类项目(上年结转)	≤91.49万元	91.49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强化审判职能作用，为地方经济发展	进一步强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强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做到有力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确保司法权在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	≥90%	95%	5	5	
			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	≥90%	95%	5	5	
	总 分						90	91.86
绩效结论	本年度，我院基本完成目标绩效，自评等级评定为“优”。其中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基本支出执行数大于预算数是因年中人员变动追加人员经							

联系人：王昌琴